

重要提示

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

閣下如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訖。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或會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發行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开发售新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登記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只供名列本欄之
登記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 _____ 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 貴公司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繳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及文件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接納如上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1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須註明抬頭人為「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股款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